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要點

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六七四號函核定

一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（以下稱學員）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員實務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成績占訓練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考核原則：

（一）以直接考核為主，間接考核為輔。

（二）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，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。

（三）本客觀態度、冷靜觀察、詳密登記，作公正之考評。

四、學員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成績分為服務成績與訓育成績兩類，考核項目及所占比例如左：

（一）服務成績：百分之六十

1、實作表現：指方法、判斷及理論印證實務之運用等，占百分之四十。

2、學習態度：指專心、合作、進修、主動、勤勉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3、工作績效：指質量、時效、協調、創造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（二）訓育成績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1、基本觀念：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、理想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2、品德操守：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、榮譽、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3、工作才能：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、應變、判斷等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
4、生活素養：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、待人、嗜好等，占百分之十。

5、體能：包括精神、儀態、健康、運動、耐力等，占百分之十。

五、學員實務訓練成績由分配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考核，並填具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」（如附表）函送法務部。